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LIABL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二、注册资本.....	1
	三、注册地.....	1
	四、成立时间.....	1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六、法定代表人.....	1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2
	一、资产负债表.....	2
	二、利润表.....	4
	三、现金流量表.....	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6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47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8
	一、风险评估.....	48
	二、风险控制.....	50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2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53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中文名称：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华信财险”）
2. 英文名称：China Reliabl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缩写“China Reliable Property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三、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10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截至 2012 年底，本公司已在深圳开设分公司并开始营业。此外，四川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获准开业，北京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准批筹，公司机构铺设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

六、法定代表人

龚志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3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17,492,489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5,203,820	
应收保费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应收分保账款	543,5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8,68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84	
保户质押到款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193,837	
贷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837,743	
无形资产	3,896,725	
独立账户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0,772,092	
资产合计	503,558,880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预收保费	641,052	
应付利息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593	
应付分保账款	1,625,093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619,024	
应付赔付款	2,670	
应付保单红利	-	
保户储金及投资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09,5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40	
预计负债	-	
应付债券	-	
独立账户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627	
其他负债	50,024,927	
负债合计	58,926,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4,881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7,082,690	
股东权益合计	444,632,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558,880	

二、利润表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779,043	
已赚保费	606,738	
保险业务收入	6,130,39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8,203	
减：分出保费	2,012,7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10,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10,018,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	
其他业务收入	153,366	
二、营业支出	67,861,659	
退保金	-	
赔付支出	1,551,1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0,1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984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30,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8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278	
业务及管理费	65,740,0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587,243	
其他业务成本	-	
资产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57,082,616	
加：营业外收入	2	
减：营业外支出	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57,082,690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表示）	-57,082,690	
六、其它综合收益（亏损以“-”表示）	1,714,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表示）	-55,367,809	

三、现金流量表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759,46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2,8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6,38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37,8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6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86,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5,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64,7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4,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3,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17,492,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92,48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714,881	-57,082,690	444,632,191
（一）净利润			-57,082,690	-57,082,6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14,881		1,714,88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1,714,881	-57,082,690	444,632,19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

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已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

基础，同时考虑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

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

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

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11.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11.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

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计量单元的分类具体如下：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其他类保险。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

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

20.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

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21.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1.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

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7.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27.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7.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 1 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7.6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16,865,216	
其他货币资金	627,273	
合计	217,492,489	

2、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57,267
应收债券利息	1,846,553
合计	5,203,820

3、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43,503	100%	-	543,503
3 到 6 个月（含 9 个月）	-	-	-	-
9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	-	-	-
1 年以上	-	-	-	-
合计	543,503	100%	-	543,50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111,592,18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40,601,657	
合计	152,193,837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年以上	152,193,837
合计	152,193,837

5、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1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装修费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加：本年购入	-	-	799,700	12,282,372	13,082,072
减：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本年减少数	-	-	-	-	-
年末余额	-	-	799,700	12,282,372	13,082,0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加：本年增加数	-	-	12,522	1,231,806	1,244,329
其中：计入赔付支出	-	-	6,079	4,655	10,734
减：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本年减少数	-	-	-	-	-
年末余额	-	-	12,522	1,231,806	1,244,329

净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787,178	11,050,566	11,837,743
------	---	---	---------	------------	------------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软件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增加	4,202,500	-	-	4,202,500
处置	-	-	-	-
年末余额	4,202,500	-	-	4,202,50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计提	305,775	-	-	305,775
处置	-	-	-	-
年末余额	305,775	-	-	305,775
净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3,896,725	-	-	3,896,725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资产

(1)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2,977,026	
长期待摊费用	7,795,066	
合计	10,772,092	

(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款	35,275	
押金	2,852,864	
个人借款	69,800	
其他	19,087	
小计	2,977,026	
减: 减值准备	-	
净额	2,977,02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77,026	100%	-	2,977,026
1 年至 2 年	-	-	-	-
合计	2,977,026	100%	-	2,977,026

(4)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装修费	7,773,024	
其他	22,042	
合计	7,795,066	

9、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薪酬和福利费	12,496,829	12,496,829
社会保险	980,156	980,1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80,849	580,849
医疗保险费	336,456	336,456
失业保险费	15,671	15,671
工伤保险费	20,973	20,973
生育保险费	26,053	26,053
其他保险费	153	153
住房公积金	890,309	890,3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14,367,294	14,367,294

10、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44,067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57,332	
教育费附加	4,322	
城建税	10,085	
其他	203,218	
合计	619,024	

11、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09,561	-	-	5,109,561
原保险合同		5,042,854	-	-	5,042,854
再保险合同		66,707	-	-	66,7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40	-	-	250,140
原保险合同		250,140	-	-	250,140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5,359,702	-	-	5,359,702
----	-----------	---	---	-----------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8,554	341,007		
原保险合同	4,701,847	341,007		
再保险合同	66,70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40	-		
原保险合同	250,140	-		
再保险合同	-	-		
合计	5,018,695	341,007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0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9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051	
合计	250,140	

12、其他负债

(1)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49,819,406	
预提费用	192,000	
保险保障基金	8,178	
保险监管费	5,344	
合计	50,024,927	

(2)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北京中科软	444,900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275	
集团往来	49,294,036	
其他	69,195	
合计	49,819,406	

(3)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48,178	
本年上缴	40,000	
年末余额	8,178	

13、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405,000,000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95,000,000		
合计	100%	50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14、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5,108,356	3,393,476	1,714,8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108,356	3,393,476	1,714,881
合计		5,108,356	3,393,476	1,714,881

15、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6,022,188	
再保险合同	108,203	
合计	6,130,390	

（2）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1,435,403	
家庭财产保险	900	
汽车保险	2,997,548	
其中：交强险	563,767	
工程保险	1,108,073	
责任保险	314,495	
意外伤害险	165,768	
合计	6,022,188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销业务	2,954,783	
专业代理业务	2,304,958	
银保业务	315,468	
交叉销售业务	446,979	
合计	6,022,188	

16、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本年累计数	
分保公司名称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Hyundai insurance	53,598	16,079
Hyundai insurance	24,208	7,262
Taiping	440	97
Taiping	18,007	3,962
Yong An	11,950	3,585
合计	108,203	30,985

17、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本年累计数		
分保公司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n Bang P&C	9,905	-	-
An Cheng	16,509	-	-
Bo Hai	16,509	-	-
Chang Jiang	13,207	-	-
China RE (P&C)	163,844	759	54,223
Ding He	9,905	-	-
Fubon	39,449	-	7,386
Miller	155,652	721	51,512
Min An	38,667	-	-
Sinosafe	45,271	-	-
SWISS RE(BJ)	562,383	2,276	185,694
Taiping	16,509	-	-
Taiping Re	16,509	-	-
TaiPing RE Broker	16,384	76	5,422

Taishan P&C	81,922	379	27,111
UIB	286,728	1,328	94,890
Urtrust	9,905	-	-
WILLIS	442,380	2,048	146,401
Yong An	6,604	-	-
Zhe Shang	16,509	-	-
国泰产险	40,152	-	12,046
五洲经纪	7,872	-	2,558
合计	2,012,778	7,587	587,243

18、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444,167	
再保险合同	66,707	
合计	3,510,875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352,522	
家庭财产保险	569	
汽车保险	2,619,314	
其中: 交强险	618,908	
工程保险	245,459	
责任保险	161,464	
意外伤害险	131,547	
合计	3,510,875	

19、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	---------------	---------------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81,27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35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4,819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843
合计	10,018,939

20、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96,640	
间接赔付	1,454,496	
合计	1,551,136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96,640	
再保险合同	-	
合计	96,640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企财险	11,036	
汽车险	44,281	
意外险	40,604	
责任险	718	
合计	96,640	

2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50,140	
再保险合同	-	
合计	250,140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0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991	
理赔费用准备	21,051	
合计	250,140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10,866	
汽车保险	191,942	
其中: 交强险	56,323	
意外伤害险	47,332	
合计	250,140	

22、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7,298	
汽车保险	7,018	

意外伤害险	5,668
合计	19,984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0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78	
教育费附加	9,033	
地方教育附加	6,022	
其他	602	
合计	337,845	

24、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保险	166,984	
汽车保险	352,986	
其中：交强险	18,153	
责任保险	16,013	
意外伤害险	30,296	
合计	566,278	

25、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3,483,412	
开办费摊销	27,016,608	
物业管理费	1,611,752	

会议费	559,831
办公费	1,165,902
租赁费	12,881,029
邮电印刷费	357,043
业务招待费	2,576,753
广告宣传费	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192,100
差旅费	1,106,285
无形资产摊销	304,833
保险保障基金	48,178
车辆使用费	314,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291
保险业务监管费	5,344
税金	377,92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900
其他	1,475,542
合计	65,740,088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60,172,977	
投资业务	5,567,111	
合计	65,740,088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865,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7,273	
现金等价物:	-	
合计	217,492,489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	(57,082,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1,244,329	
无形资产摊销	305,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510,875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30,157	
利息支出（收益）	-	
汇兑损失（收益）	-	
投资损失（收益）	(10,018,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475,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2,995,36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996)	

（2）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7,492,4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92,489	

（六）或有事项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无

（九）表外业务

无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中勤万信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情况的影响。本公司2012年准备金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09,561.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40.31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例，在 99% 的置信水平下，10 日内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为 537,261.89 元，占公允价值的 0.35%。以上 VaR 值是根据公司风险资产（债券+基金）计算的结果。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业务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关于认可银行的相关规定，认可银行的最低评级为 BBB，并遵守关于不同信用级别银行存款限额的规定。本公司持仓债券信用级别很高，最新外部评级均为 AA+，最新内部评级均在 BBB-及以上水平，信用状况良好。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损失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人员风险）所致。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

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制度评审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通过开展制度管理、流程检视，持续识别监控运营风险变化；通过合规风险追踪整改，完善流程及系统，实施适当及充分的预防控制、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控制，同时建立高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台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效率。

此外，本公司在推行后援集中的作业模式，以先进的IT系统为基础，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将常规分散的作业集中管理，使前、后线作业分离。

不可控的外部事件方面，本公司的风控合规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和产品精算部等相关部门紧密监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税法及会计准备的变化，预防、识别和控制不可控外部事件。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初步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评价、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控合规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管理层下设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提出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控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以及风险评估报告与合规报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

本公司总部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承保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营业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分支机构设立了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制定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评估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蓝图、内容、方法、步骤和重点。本公司对绝大多数的风险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加以控制。对于风险相对较低的险种，本公司采取适当授权的办法，鼓励分支机构积极拓展；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本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渠道，强化了业务集中管理力度。本公司根据内、外部检查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对系统进行了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支持了风险集中管控。本公司通过再保合约管理、临分管理、渠道建设等，保障业务经营稳定。本公司对重大风险采取风险规避策略，回避、停止或退出蕴含重大风险的商业活动或商业环境。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车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60,250.90	299.75	86.64	287.49	-3,717.38
企业财产保险	544,675.69	153.17	11.43	112.10	-969.02
工程保险	184,118.58	110.81	-	93.29	-546.28
责任保险	66,715.00	31.45	2.87	23.07	-201.60
意外伤害保险	13,094.00	17.77	54.17	19.97	-1,290.15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口径统计。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认可资产	(1)	49,083.95	
认可负债	(2)	5,869.68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43,214.2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	68.04	
偿付能力溢额	(5)=(3)-(4)	43,146.23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63516.95%	